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江慶星 服務機關 1.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竹郵局 職稱 1.經理

	配	偶	及未	成年子	女	Ē	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
	稱	謂		姓	名	#	爭	謂				妙	Ł	名	
配偶				許鳳蓮					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)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桃園市	市平鎮區湧豐段			91.12	全部	許鳳蓮	出售(3個月內)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. ,	栗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月	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	欄空	三白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許鳳蓮

通知日期: 105年05月30日